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iii)及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摘要

- 銷售收入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 19.25%至約人民幣 106,244,000元。
- 當期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 53.04%至約人民幣 9,046,000元。
- 當期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 68.05%至約人民幣 9,937,000元。
- 當期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之基本每股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 67.44%至約人民幣 2.242仙。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銷售收入	2	106,244	89,095
銷售成本		(22,111)	(17,815)
毛利		84,133	71,280
其他收入	3	9,844	8,710
銷售開支		(54,204)	(46,9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39)	(25,611)
其他開支		(37)	(622)
經營盈利		10,997	6,830
利息收入		328	84
融資支出	4	(361)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	(1,050)
除稅前盈利		10,712	5,851
稅項	5	(1,666)	60
當期盈利		9,046	5,911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37	5,913
少數股東權益		(891)	(2)
		9,046	5,911
股息		—	—
當期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 2.242仙	人民幣 1.339仙
— 攤薄	6	人民幣 2.235仙	人民幣 1.313仙

附註：

1. 呈報編制基準

(a) 呈報編制基準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盈利已於綜合列帳時予以抵銷。財務報表對相類的交易及其他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編制。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下述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新頒報告準則（統稱「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二零零四年賬目已按有關規定修訂。

會計準則1(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會計準則2(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存貨」
會計準則8(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會計準則10(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17(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租賃」
會計準則21(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會計準則24(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會計準則27(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會計準則32(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33(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9(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40(二零零三年經修訂)	「投資物業」
報告準則2(二零零四年頒佈)	「以股份繳付款項」
報告準則4(二零零四年頒佈)	「保險合同」
報告準則5(二零零四年頒佈)	「以出售為目的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採納會計準則1、2、8、10、16、17、21、24、27、28、32、33、39及40（全部均於二零零三年經修訂），報告準則4及5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內容披露之呈列。
- 除了會計準則2、8、10、16、27、28、32、33、39及40，報告準則4及5要求附加披露外，這些新準則對本集團政策並無影響。
- 會計準則17已影響樓宇中之土地部分的重新分類。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影響。各綜合實體的本位幣已經按照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會計準則24已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報告準則2已導致「以股份繳付款項」的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報告準則2「以股份繳付款項」，本集團須釐訂所有支付予僱員作酬金以股份繳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並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此項處理導致盈利減少，原因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關項目並不確認為開支。根據報告準則2特定過渡性條文，如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未生效，以及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以股份繳付款項交易而起之負債，則此項處理適用於有關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繳付款項交易。

採納報告準則2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股本溢利增加 人民幣 3,934,000元
保留溢利減少 人民幣 3,934,000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人民幣 971,000元 人民幣 186,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人民幣 0.22仙 人民幣 0.04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人民幣 0.22仙 人民幣 0.04仙

(b) 對比數字

除採用報告準則2導致的影響外，以下對比期間的數據已經過重列：

- 人民幣 877,000元之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由銷售收入之減項重列至銷售成本；
- 人民幣 13,273,000元之營銷部門費用由一般及行政開支重列至銷售開支；
- 人民幣 1,419,000元之服務成本由銷售開支重列至銷售成本。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1(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83,571	71,834
電腦及相關產品銷售	1,413	34
軟件方案諮詢與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11,017	10,462
軟件實施服務收入	10,243	6,765
	<u>106,244</u>	<u>89,095</u>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還 (附註(a))	9,583	7,925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之補貼 (附註(b))	71	434
其他	190	351
	<u>9,844</u>	<u>8,710</u>

(a)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之財稅字[2000]第25號文件，從事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活動之附屬公司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同時任何已繳納的增值稅若超過軟件銷售收入的3%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b) 補貼收入是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的，包括本年度的確認的遞延補貼收入。

4. 融資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18	19
其他	43	(6)
	<u>361</u>	<u>13</u>

5. 稅項

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 現行所得稅	1,459	210
－ 遞延所得稅	207	(270)
	<u>1,666</u>	<u>(60)</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
- (b) 除了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享有地方性優惠政策的地區外，本集團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根據中國應課稅收入按劃一稅率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
- (c) 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一半所得稅。

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人民幣9,937,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913,000）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3,26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41,716,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444,675,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50,268,000股）普通股計算，即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552,000股）普通股計算。

7. 發行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441,496	44,150	47,237
增加：已行使期權	701	70	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442,197</u>	<u>44,220</u>	<u>47,31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443,259	44,326	47,424
增加：已行使期權	25	2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443,284</u>	<u>44,328</u>	<u>47,427</u>

股本的增加乃因為本公司員工於二零零五年一至三月行使所持有的期權25,000股（二零零四年一至三月：701,000股）。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權益變動報表如下：

	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47,237	38,376	175,541	67	261,221
－將購股權列作費用 (附註 1(a))	—	698	(698)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7,237	39,074	174,843	67	261,221
當期盈利	—	—	5,913	(2)	5,9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票發行	75	1,034	—	—	1,109
－僱員服務價值	—	186	—	—	186
外幣轉換調整	—	—	22	—	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12</u>	<u>40,294</u>	<u>180,778</u>	<u>65</u>	<u>268,44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47,424	41,081	225,547	1,738	315,790
－將購股權列作費用 (附註 1(a))	—	3,934	(3,934)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7,424	45,015	221,613	1,738	315,790
當期盈利	—	—	9,937	(891)	9,046
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票發行	3	34	—	—	37
－僱員服務價值	—	971	—	—	971
外幣轉換調整	—	—	(34)	—	(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27</u>	<u>46,020</u>	<u>231,516</u>	<u>847</u>	<u>325,81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意識到中國管理軟件產業正處於成長期時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分析當前中國應用軟件市場發展趨勢，制定以客戶滿意度為導向，「主動服務、快速反應」的發展策略，一方面，通過拓展與夥伴合作關係，繼續大力滲透中小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同時進一步擴大大中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另一方面，設計更標準化的服務產品、打造軟件服務體系，提高服務業務的收益水平。

報告期內主要事件回顧：

1.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IBM簽署基於IBM「面向中小型業務企業之獨立軟件開發商互利計劃」（簡稱IAA）的戰略合作協定，集合雙方在產品、技術、服務和渠道方面的優勢，合力開拓中國的工商企業市場，金蝶成為中國首家跨國合作的獨立軟件發展商。根據合作協定，IBM將從技術、市場開拓、銷售、服務四個層面給予本集團大力協助，包括提供應用架構設計諮詢、技術評估、開發和優化的支持、技術培訓、IBM提供的技術論證和應用移植、開發及技術支持等；本集團則將IBM DB2數據庫和eServer服務器等產品作為其面向大中型企業的新一代集團管理信息系統EAS（企業應用系統）產品的首要基礎設施平台。
2.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Intel連袂舉行「藍色之戀情動中國」——金蝶 & Intel一體化小型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全國巡展。該活動遍及百餘座城市，深入地級市，縣級市，與一千餘家合作夥伴互動，為快速成長中的小企業提供「軟件產品 + 硬件 + 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3. 本集團鞏固在中小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有選擇性地進入大型企業市場。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固在中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領導地位，成功簽約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等客戶；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向大型企業應用軟件市場滲透力度，成功簽約大型企業集團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體現了金蝶EAS產品在集團企業及煙草行業突出的技術優勢。

4. 報告期內，本集團中間件APUSIC應用服務器產品技術日趨成熟，並在電子政務領域嶄露頭角，本集團中間件APUSIC應用服務器成功中標國家民政部電子政務系統，是金蝶中間件繼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工商局等項目後在電子政務應用的又一重要進展。

前景展望

進入2005年，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擴大在中小企業應用軟件市場的佔有率，通過執行「主動服務，快速反應」策略，為客戶提供滿足其基本需求、滿足性需求、差異性需求的服務，來持續提升企業效益，推動企業管理優化，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售後維護服務為集團增加盈利；同時積極尋找並購機會、拓展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應用軟件行業，進一步提升集團競爭力。在中間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間件產品在電子政務等領域的應用，提高中間件產品的銷售收入。另外，本集團亦會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繼續關注軟件外包業務的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業績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6,24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9.2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9,095,000元）。此項增長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企業管理軟件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28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4,133,000元，增幅約18.0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當期盈利為人民幣9,0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0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911,000元）。當期盈利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加強服務管理、優化內部流程、加強成本費用的控制，在報告期內取得明顯的收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為人民幣9,93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0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913,000元）。當期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盈利之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242仙（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39仙）。

董事及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管理層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該等權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第8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規管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期權下股份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7,162,880 5,500,000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附註2)	
合計：	154,579,130		34.87%
羅明星	1,885,000 1,425,000	實益擁有人 其他／股份期權(附註2)	
合計：	3,310,000		0.75%
熊曉鵠	5,250,00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250,000		1.18%
趙勇	54,910,75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4,910,750		12.39%

附註：

1. 此141,916,250股股份中，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2. 該股份期權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段所披露的內容之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1,3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以1.03港元的認購價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前僱員。

該等購股權均有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的行使期，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25%，50%及75%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475,000股購股權被行使，825,000股購股權失效，已無該類購股權剩餘。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舊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33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4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720,000股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替代舊計劃。而舊計劃下現存的購股權會根據計劃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2名全職僱員（包括徐少春先生及羅明星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7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5,62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7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1.3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7,53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2,370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4,74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非執行董事金明獲授購股權，可以相等於每股2.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共1,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徐少春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少春先生須棄權投票）建議並批准根據新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通過，徐少春先生獲授共8,00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17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14,980,000股股份。

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新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15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明星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以相等於每股2.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計共3,352,5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行使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失效的 期權數目	報告期內 取消的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權數目	行使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徐少春	4,000,000	—	—	—	—	4,000,000	3.18	23/03/2004(8)
	1,500,000	—	—	—	—	1,500,000	1.78	15/05/2002(4)
羅明星	225,000	—	—	—	—	225,000	2.05	27/12/2004(10)
	675,000	—	—	—	—	675,000	2.65	01/06/2004(9)
	300,000	—	—	—	—	300,000	1.39	20/02/2003(6)
	225,000	—	—	—	—	225,000	1.78	15/05/2002(4)
連續合約僱員	3,127,500	—	—	75,000	—	3,052,500	2.05	27/12/2004(10)
	9,432,500	—	—	225,000	—	9,207,500	2.65	01/06/2004(9)
	3,324,000	—	—	200,000	—	3,124,000	2.05	08/08/2003(7)
	4,551,500	—	25,000	195,000	—	4,331,500	1.39	20/02/2003(6)
	1,370,000	—	—	100,000	—	1,270,000	1.78	15/05/2002(4)
	792,500	—	—	130,000	—	662,500	1.49	27/09/2001(5)

附註：

- (1)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 1.36 港元。
- (2) 緊接期權授出日之前（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為 2.00 港元。
- (3) 此期權乃根據舊計劃而授出。
- (4)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
- (5) 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授予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
- (6)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 25%，50% 及 75% 行使購股權。
- (7)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
- (8)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超過其可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的 5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可行使剩餘購股權，即 4,000,000 股的購股權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4,000,000 股購股權被被授人自動放棄。
- (9)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為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6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行使購股權。（收款完成比例 = 年實際收款額 / 董事會訂下年計劃收款額。）
- (10) 所有此購股權自授出之日為期十年。惟該等購股權僅可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起計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內按購股權可認購數目最多為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授予股數 * 25% * (2004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5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 2006 財政年度收款完成比例) 行使購股權。（收款完成比例 = 年實際收款額 / 董事會訂下年計劃收款額。）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淡倉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其關聯人士概無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允許或安排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本證券及債券的權益與淡倉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的規定需要披露及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於期權 下股份（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86%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3.15%

除以上披露之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再不知曉無任何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者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其關聯人士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其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而楊周南女士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和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代表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羅明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趙勇先生、熊曉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kingdee.com 之網頁上。